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4
绪 言.....	6
承诺与声明.....	7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3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3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5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6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16
（一）拟置出资产.....	16
（二）拟注入资产.....	16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6
（一）审批风险.....	16
（二）债务转移风险.....	16
（三）经营管理风险.....	17
（四）拟注入资产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17
（五）大股东控制风险.....	17
（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7
（七）其他风险.....	18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19
十、同意出具核查意见及理由.....	20
十一、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金果、上市公司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发展集团	指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江公司	指	湖南湘江航运建设开发公司
株洲航电枢纽、拟购买资产	指	株洲航电枢纽工程发展集团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发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控股股东湘投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行为
重组预案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重组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发展集团发行普通A股的行为
售出资产	指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评估所	指	湖南万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部、国家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省国资委、湖南国资委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绪 言

根据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等重组各方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金果实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以2009年10月31日为交易基准日，金果实业除保留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外，将其余的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以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详见“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据预案及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制作。

承诺与声明

2009年11月26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一) 承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信息披露文件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等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经审计和预估数。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不构成对金果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书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果实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

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金果实业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8、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核查意见仅供《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容上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格式上亦按照《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发展集团和湘投控股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经核查，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和湘投控股已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

2、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该重组协议第三条中已经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各方各自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 相关的评估报告获有权部门的备案；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国资委、湖南省政府的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中国证监会豁免发展集团对金果实业要约收购义务。

相关交易方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将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具体约定。

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的要求。

3、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出售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按照《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相应条款：

(1) 参照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交易资产评估价值，按公允、合理价格，金果实业将其所有的除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2) 金果实业同意向发展集团发行股票购买发展集团持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果实业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对株洲航电枢纽工程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

(3) 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不超过2.24亿股。

(5) 发展集团以相关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重组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重组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双方约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尽快安排审计、评估，并在相关

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正式协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各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重组协议主要条款齐备，重组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截至2009年10月31日除持有的蟒电公司47.12%的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土地处置方案及土地评估报告尚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及报批程序，已在《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金果实业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拟注入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盈利能力优于上市公司的原有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重组过程中的土地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现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金果实业现有总股本268,130,736股，金果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24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93亿股，符合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条件，金果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金果实业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

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金果实业董事会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发行股份的股票价格为不低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均价，定价方式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拟注入资产中的土地性质为授权经营地，该部分土地将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和担保人同意。

同时，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金果实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金果实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通过注入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置出金果实业原有电子信息产业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亦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

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金果实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金果实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金果实业原有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食品加工等，随着相关产业的战略调整以及该市场的充分竞争，金果实业逐渐失去了技术和产品上的优势，核心竞争力逐渐减弱，盈利水平逐步下降，金果实业近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若金果实业再不进行战略调整和业务重组，将很难在原有的业务领域有所发展，中小股东的利益无从保障。本次重组中，金果实业拟将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除持有的蟒电公司 47.12% 的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

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意见书“五、（一）4、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资产过户或转移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意见书“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将截至2009年10月31日除持有的麟电公司47.12%的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

（二）拟注入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展集团、湘投控股于2009年11月26日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展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剥离相关银行负债和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注入资产的所有权。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就该等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披露该等问题的核查意见。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

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批程序方能最终实施完毕：

1、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相关事项；

2、湘投控股、发展集团依据其章程规定履行完全部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签署协议有关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3、金果实业、发展集团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本次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4、有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经主管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土地评估报告获备案；

5、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方案需要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拟购入资产和售出资产的评估需要获得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6、株洲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中由国家交通部下拨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须获得相关交通主管部门授权处置；

7、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发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债务、担保、抵押（质押）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债务、抵押（质押）转移以及担保关系解除，需要征得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抵押（质押）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面临相关债务、抵押（质押）转移和担保关系解除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担保人、抵押（质押）权人同意的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1、经营季节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收入为水力发电收入。若受自然因素影响，湘江、芷江流域的枯水期较正常年份变化较大，来水量的减少可能造成发电机组不能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发电效率，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拟购入资产株洲航电枢纽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湘江每年3月至6月进入丰水期，其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61%，每年12月至次年2月进入冬枯期，水量仅占年径流的10—12%；7月至9月因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少雨晴燥，不少年份形成夏秋连旱，出现第二个枯水期。因此，湘江流域来水量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将对株洲航电枢纽的发电量与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07 年度至2008 年度的财务数据显示，株洲航电枢纽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业绩的季节波动性。

同时，根据《湖南省峰谷分时电价及丰枯季节电价实施办法》相关丰枯季节电价的规定，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以及省电网与地方电网之间购、售电量，全部实行丰枯季节电价。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平水期按规定价格执行，丰水期水电每千瓦时降低 3 分钱，枯水期水电每千瓦时提高 4 分钱。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有较明显的区别，可能为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为第二大股东，两者均为湖南省政府同一控制。发展集团与湘投控股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并进行共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水平的因素较多，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都会给股票市场带来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严重的地质灾害或气象灾害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会发生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金果实业自2009年10月12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75元，前第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为每股8.56元，该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45%。剔除大盘因素，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同时，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金果实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同意出具核查意见及理由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理由如下：

1、本次交易双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在本核查意见中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本次交易的预案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十一、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东海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内核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